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被告 臻鴻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建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陸仟柒佰參拾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被告臻鴻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臻鴻興業公司）邀同被告黃建銀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與原告簽

01 立系爭授信約定書，並於同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
02 原告借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00
03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
04 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自撥貸日
05 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84%按日計付，
06 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7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9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臻鴻興業公司僅繳付至113年10月
10 17日，即未依約清償如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視為全部到
11 期，而上開時間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為1.69%，故
12 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利息為年息6.53%，臻鴻興業公司仍
13 積欠原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金共計1,156,730元及其利
14 息、違約金，黃建銀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
15 任。為此，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
16 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
21 用確認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2 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25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

26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
27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56,730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
28 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008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6,008
30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31 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

01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

03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4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07 附表：

編 號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尚欠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間(民國)
			期間(民國)	年息	
1	1,600,000元	925,411元	自113年10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	6.53%	自113年1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 欄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欄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2	400,000元	231,319元	自113年10月18 日起至清償日止	6.53%	自113年11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按左 欄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 欄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1,156,730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詹欣樺